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股东大会取消审议《关于豁免部分股东承诺的议案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取消股东大会对《关于豁免部分股东承诺的议案》的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取消该项议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取消部分股东大会议案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鼎豪

谢 军

黄以华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